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非字第147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陳俊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確定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1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2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得提起非常上訴。又按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者，為判決違背法令。再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378條、第30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判決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同地檢署）於113年4月2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3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嗣經原判決於113年5月22日以「被告陳俊偉於民國112年9月25日9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之工地飲酒後，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57分許，行經○○縣○○市○○路與正氣北路交岔口時，因駕駛上開車輛碰撞戴廷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戴廷可人車倒地，並受有雙側肩膀及右側髖部鈍挫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當場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月25日14時1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2毫克。」因認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以簡

01 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
02 日，並於113年7月2日判決確定之案件。因核與同地檢署前
03 於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193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嗣經同法院於112年12月4日以112年（度）東原交簡字
05 第373號簡易判決，認被告陳俊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0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2
0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1月12
08 日判決確定之案件，為同一案件。原判決就同一案件重行起
09 訴在後之本案，未為免訴判決，卻誤為有罪實體判決，即有
10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二、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爰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救
12 濟。」等語。

13 二、本院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
14 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依
15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而是否同一案
16 件，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相同為斷。被告所犯前案，業
17 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偵
18 字第5193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19 東簡易庭於112年12月4日，以112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73號簡
20 易判決，論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
21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22 同)1千元折算1日，於113年1月12日確定在案，有上開起訴
23 書、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依前案與原
24 判決所確認之上開事實互核，兩者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
25 同，應屬同一案件，乃同上檢察署檢察官就同一事實，又於
26 113年4月2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3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同
27 上法院未察，逕於同年5月22日以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19
28 號刑事簡易判決，再論被告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9 罪，並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而
30 為實體判決。依上說明，原判決顯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有
31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

01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02 另為免訴之諭知，以資救濟。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302條第
04 1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7 法官 汪梅芬

08 法官 許辰舟

09 法官 何俏美

10 法官 洪兆隆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石于倩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